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乙字第1133224431B號

附件：使用牌照稅稅額表、本處及各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臺北市113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- 二、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。
- 二、課稅期間：
 - (一)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（包括逕行註銷）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- 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營業用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- 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。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、下兩期平均徵收，下期之稅額

與上期相同（如附表1）。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繳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（二）便利商店：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（OK）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（三）網路繳納：

1、行動支付：可下載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（pay.taipei）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辦理線上繳稅；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、「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工商/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）之常用服務/「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項下繳納。

（四）信用卡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；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（或04）；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+886-2（或4）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



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 進行轉帳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(如附表2)。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轉帳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 首頁/納稅資訊/繳稅與退稅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利用轉帳、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處申請以電子傳送或紙本寄送轉帳繳納證明，或利用工商憑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(一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稅務線上申辦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9w>

(三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電子稅務文件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

九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。

十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



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一、營利事業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1年內，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1年同期減少30%以上致發生財務困難者，可於繳納期間內向本處所屬分處申請分期繳納。亦可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pctax.gov.taipei/>）首頁「臺北市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專區」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逾期未完稅的車輛，於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被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- (二)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被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（或使用人）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- (三)車體環保回收，請向監理機關繳回車牌辦理報廢登記，若車牌被移用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。
- (四)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證明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- (五)營業用車輛如長時間不使用，車主可持汽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等文件，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，未使用車輛期間，可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。

處長倪永祖

小客車、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(附表 1)

| 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 | 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 | 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 | 貨車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營業用 (半年) | 營業用 (半年) | 營業用 (半年) |
| 500 以下 | 450 | - | 450 |
| 501-600 | 630 | 540 | 540 |
| 601-1200 | 1,080 | 900 | 900 |
| 1201-1800 | 1,530 | 1,350 | 1,350 |
| 1801-2400 | 3,240 | 1,800 | 1,800 |
| 2401-3000 | 4,950 | 2,250 | 2,250 |
| 3001-3600 | 8,190 | 2,700 | 2,700 |
| 3601-4200 | | 3,150 | 3,150 |
| 4201-4800 | 12,150 | 3,600 | 3,600 |
| 4801-5400 | | 4,050 | 4,050 |
| 5401-6000 | 16,830 | 4,500 | 4,500 |
| 6001-6600 | | 4,950 | 4,950 |
| 6601-7200 | 22,230 | 5,400 | 5,400 |
| 7201-7800 | | 5,850 | 5,850 |
| 7801-8400 | 28,350 | 6,300 | 6,300 |
| 8401-9000 | | 6,750 | 6,750 |
| 9001-9600 | | 7,200 | 7,200 |
| 9601-10200 | | 7,650 | 7,650 |
| 10201 以上 | | 8,100 | 8,100 |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
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

(附表 2)

| 總處及分處別 | 地 址 | 電 話 | 傳 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正分處 | 北平東路 7-2 號 1 樓 | 23939386 轉 202、203 | 23930994 |
| 大同分處 |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| 25873650 轉 323 | 25930103 |
| 中山分處 | 松江路 367 號 3 樓 | 25039221 轉 312、313 | 25013265 |
| 萬華分處 |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| 23021191 轉 207、208 | 23367245 |
| 信義分處 | 福德街 86 號 7 樓 | 27235067 轉 214、221 | 27207309 |
| 松山分處 | 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| 25703911 轉 215 | 25779893 |
| 南港分處 |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| 27834254 轉 201、202 | 27859945 |
| 文山分處 |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| 22343518 轉 307、309 | 22343519 |
| 大安分處 |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| 23581770 轉 301 | 23412589 |
| 士林分處 | 美崙街 41 號 | 28318101 轉 310、312 | 28318106 |
| 北投分處 | 新市街 30 號 3 樓 | 28951341 轉 213-216 | 28952132 |
| 內湖分處 |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| 27922059 轉 304、306 | 27918544 |
|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(使用牌照稅股) | 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| 27534416 | 27679278 |
|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(使用 牌照稅股) | 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| 28315444 | 88663255 |